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山东康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康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唐丹

证件号码：370684198912225625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12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20170353703520163707030000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674530884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山东康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唐丹（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70352016370703000057，信用编号 BH01308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唐丹（信用编号 BH013086）、王鹏（信用编号 BH059177）（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1 月 12 日



打印编号: 176820203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7y5kf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康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康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4MA3RNJ9R2Q		
法定代表人（签章）	翟奎杰		
主要负责人（签字）	汪志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674530884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唐丹	2017035370352016370703000057	BH013086	唐丹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鹏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9177	王鹏
唐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13086	唐丹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验真二维码：

验真码：ZZRS39ca1320751b6ffq

证明编号：37049701260114AWA84218

姓名	唐丹	身份证号码	370684198912225625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参保情况：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累计缴费月数
企业养老	201407-201809, 202404-202512		72
失业	202404-202512		21
工伤	202404-202512		21

备注：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编号：37049701260114LMD10222

社 保 缴 费 证 明

兹证明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7040219990803493X，

单位职工 王鹏 同志，

自2022年10月至2025年12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3年3个月；
自2022年10月至2025年12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3年3个月；
自2022年10月至2025年12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3年3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025年01月14日

说明：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康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70404-89-02-9522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涛	联系方式	13562462519
建设地点	枣庄市峰城区峨山镇 352 省道北侧，峰城化工产业园区内		
地理坐标	(117 度 47 分 10.066 秒， 34 度 45 分 41.64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1-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2-370404-89-02-952259
总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枣庄市峰城区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 年）》； （2）审批机关：枣庄市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枣庄市峰城区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 年）的批复》（枣政复〔2018〕48 号、枣政复〔2018〕4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峰城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召集审查机关：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3)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印发〈峰城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通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园区规划范围 峰城化工产业园规划面积8.1889km²，经认定的起步区面积为3.019km²，东至峨山镇东边界，南至郑薛路以南，北至规划的杭州路以北，西至青山路以西。 (2) 园区产业定位 园区产业定位为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健康医药及原料药三大高端化工产业。 (3) 园区规划布局 峰城化工产业园空间结构应突出工业发展为主要职能，完善物流仓储、研发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通过完善道路交通网络，有机联系各功能组团，形成“一心、两轴、三组团”空间结构： “一心”：为园区研发中心，位于郑薛路与崂山路交叉口区域，集中布置企业研发等用地，为园区提供科技研发等服务功能。 “两轴”：为南北向的嵩山路发展轴和东西向的郑薛路发展轴。 “三组团”：为精细化工主导产业组团、化工新材料主导产业组团和生态隔离功能组团。 本项目为现有工程配套的辅助设施，现有工程属于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规划布局。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建设项目。项目使用的设备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设备。 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3），项目代码：2512-370404-89-02-952259。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可知，本项目占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详见附图），且拟建项目位于山东康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涉及新增占地，符合总体规划的用地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项目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3年动态更新）》（枣环委字〔2024〕6号）符合性 表 1-1 项目与枣环委字〔2024〕6 号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3 年动态更新）</th><th>项目情况</th></tr> <tr> <td colspan="2">（一）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更新内容</td></tr> <tr> <td>在枣政字（2021）16 号管控要求基础上，将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要求，补充纳入到对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允许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的管理要求中。并结合最新批复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调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至 381.6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6%），一般生态空间面积同步衔接调整。</td><td>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项目西侧 4.2km 处，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要求。</td></tr> <tr> <td colspan="2">（二）环境质量底线更新内容</td></tr> <tr> <td>相较枣政字（2021）16 号，将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总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比例由 21.5%更新为 25.9%，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总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比例由 72.7%更新为 68.3%。同时，根据枣庄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中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管控分区要求进行补充更新。</td><td>本项目符合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单元要求。</td></tr> <tr> <td>将枣政字（2021）16 号中提出的“（到 2025 年）重点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80%以上，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劣五类水体及黑臭水体”更新为“（到 2025 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完成省分解任务（暂定目标 100%），全面消除地表水劣五类水体及城市（区、市）黑臭水体。</td><td>本项目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无废水外排。</td></tr> <tr> <td>本次不对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及管控要求进行更新，仅结合最新批复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对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和一般管控区面积实施调整衔接。</td><td>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国土空间规划要求。</td></tr> <tr> <td colspan="2">（三）资源利用上线更新内容</td></tr> <tr> <td>将枣政字（2021）16 号中提出的“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任务，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更新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省分解目标值之内，煤炭消费量控制在省分解目标值之内”。</td><td>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td></tr> <tr> <td colspan="2">（四）环境管控单元更新内容</td></tr> <tr> <td>本次环境管控单元数量不作更新，部分管控单元面积调整，总体更新情况详见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版），其中：优先保护单元面积调整为 1602.37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5.11%），重点管控单元面积调整为 1400.73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69%），一般管控单元面积调整为 1560.64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20%）。</td><td>本项目属于峰城区化工园区重点管控单元。</td></tr> </table>		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3 年动态更新）	项目情况	（一）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更新内容		在枣政字（2021）16 号管控要求基础上，将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要求，补充纳入到对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允许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的管理要求中。并结合最新批复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调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至 381.6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6%），一般生态空间面积同步衔接调整。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项目西侧 4.2km 处，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要求。	（二）环境质量底线更新内容		相较枣政字（2021）16 号，将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总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比例由 21.5%更新为 25.9%，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总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比例由 72.7%更新为 68.3%。同时，根据枣庄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中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管控分区要求进行补充更新。	本项目符合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单元要求。	将枣政字（2021）16 号中提出的“（到 2025 年）重点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80%以上，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劣五类水体及黑臭水体”更新为“（到 2025 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完成省分解任务（暂定目标 100%），全面消除地表水劣五类水体及城市（区、市）黑臭水体。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无废水外排。	本次不对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及管控要求进行更新，仅结合最新批复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对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和一般管控区面积实施调整衔接。	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三）资源利用上线更新内容		将枣政字（2021）16 号中提出的“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任务，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更新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省分解目标值之内，煤炭消费量控制在省分解目标值之内”。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四）环境管控单元更新内容		本次环境管控单元数量不作更新，部分管控单元面积调整，总体更新情况详见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版），其中：优先保护单元面积调整为 1602.37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5.11%），重点管控单元面积调整为 1400.73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69%），一般管控单元面积调整为 1560.64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20%）。	本项目属于峰城区化工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3 年动态更新）	项目情况																						
（一）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更新内容																							
在枣政字（2021）16 号管控要求基础上，将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要求，补充纳入到对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允许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的管理要求中。并结合最新批复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调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至 381.6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6%），一般生态空间面积同步衔接调整。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项目西侧 4.2km 处，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要求。																						
（二）环境质量底线更新内容																							
相较枣政字（2021）16 号，将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总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比例由 21.5%更新为 25.9%，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总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比例由 72.7%更新为 68.3%。同时，根据枣庄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中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管控分区要求进行补充更新。	本项目符合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单元要求。																						
将枣政字（2021）16 号中提出的“（到 2025 年）重点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80%以上，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劣五类水体及黑臭水体”更新为“（到 2025 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完成省分解任务（暂定目标 100%），全面消除地表水劣五类水体及城市（区、市）黑臭水体。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无废水外排。																						
本次不对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及管控要求进行更新，仅结合最新批复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对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和一般管控区面积实施调整衔接。	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三）资源利用上线更新内容																							
将枣政字（2021）16 号中提出的“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任务，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更新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省分解目标值之内，煤炭消费量控制在省分解目标值之内”。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四）环境管控单元更新内容																							
本次环境管控单元数量不作更新，部分管控单元面积调整，总体更新情况详见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版），其中：优先保护单元面积调整为 1602.37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5.11%），重点管控单元面积调整为 1400.73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69%），一般管控单元面积调整为 1560.64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20%）。	本项目属于峰城区化工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五)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内容														
对枣环委字〔2021〕3号中枣庄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部分管控要求进行更新,更新后内容详见枣庄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3年版)。		本项目符合准入要求。												
本项目满足《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枣环委字〔2021〕3号)、《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枣环委字〔2023〕3号)、《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发布枣庄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枣环委字〔2024〕6号)的要求。 (2) 项目与《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 项目所在区域管控单元名称为峰城化工园,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040420001,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见附图,项目与《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2。 表 1-2 项目与《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园区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 2.加强土壤环境质量检测与评估,对未经评估和无害化治理的土地不得进行流转和二次开发。 3.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td><td>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条件,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各污染物均能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位于峰城化工园,该园区为山东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 </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 1.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严格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2.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 3.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 4.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5.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制度。 </td><td> 企业将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现行环保制度执行实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采用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废气可以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不向水体直接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均能够妥善处置。 </td></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td> 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3.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4.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区(市)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 </td><td> 企业将严格落实园区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措施。 </td></tr>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园区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 2.加强土壤环境质量检测与评估,对未经评估和无害化治理的土地不得进行流转和二次开发。 3.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条件,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各污染物均能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位于峰城化工园,该园区为山东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严格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2.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 3.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 4.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5.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制度。	企业将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现行环保制度执行实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采用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废气可以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不向水体直接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均能够妥善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3.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4.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区(市)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	企业将严格落实园区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措施。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园区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 2.加强土壤环境质量检测与评估,对未经评估和无害化治理的土地不得进行流转和二次开发。 3.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条件,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各污染物均能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位于峰城化工园,该园区为山东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严格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2.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 3.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 4.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5.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制度。	企业将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现行环保制度执行实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采用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废气可以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不向水体直接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均能够妥善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3.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4.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区(市)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	企业将严格落实园区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措施。												

	监测。 5.在重点土壤污染区域，定期组织对重要农产品风险监测和重点监控产品监控抽查。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2.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 3.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	企业将严格落实园区水资源管理制度，不属于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号）、《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枣环委字〔2023〕3号）要求。

4.项目与其他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条例》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内容。	符合
2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峰城区峨山镇 352 省道北侧，峰城化工产业园区内，符合当地总体规划，满足本要求。	符合
3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采取各项环保设施后，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2) 与《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核定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能满足相关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	本项目不设燃煤供热锅炉。	符合
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吸附、分解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有组织排放。	符合
钢铁、火电、建材、焦化等企业和港口、码头、车站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和道路硬化，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	本项目按照要求进行地面和道路硬化，不涉及粉状物料，不需要设置车辆清洗设施。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3) 项目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产业结构绿色升级行动	(一)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落实国家粗钢产量调控目标。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电炉钢占比达到 7%左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文件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二）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引导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到 2025 年，2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除外）全部整合退出。2024 年年底，济宁、滨州、菏泽 3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2025 年 6 月底前，济南、枣庄、潍坊、泰安、日照、德州 6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全省焦化装置产能压减至 3300 万吨左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需要重点优化的产业结构目录。	符合
		（三）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市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峰城区峨山镇 352 省道北侧，峰城化工产业园区内，不涉及污染下乡等情形。	符合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指导企业积极申报 VOCs 末端治理豁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省市场监管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牵头，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原辅材料的使用。	符合
	三、多污染物协同治理行动	（一）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等行业以及储油库、港口码头为重点，开展 VOCs 液体储罐专项治理。做好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工业园区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信息管理平台日常运维监管。（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二）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推动火电、氧化铝等行业深度治理。鼓励各市因地制宜开展环保绩效提级行动，推动企业争创环保绩效 A 级或行业引领性企业。按照国家要求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三）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推动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以及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采取除臭措施，防止恶臭污染。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到 2025 年，全省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5%。（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牵头）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				

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4) 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2">具体要求</th><th>拟建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淘汰低效落后产能</td><td>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td><td>本项目为锅炉供热项目，不属于所列重点行业。</td><td>符合</td></tr> <tr> <td>严格扬尘污染管控</td><td>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td><td>建设单位将严格执行。</td><td>符合</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相关要求。 (5)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具体要求</th><th>拟建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td><td>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td><td>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td><td>符合</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相关要求。 (6)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号)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具体要求</th><th>拟建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able>				具体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	本项目为锅炉供热项目，不属于所列重点行业。	符合	严格扬尘污染管控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	建设单位将严格执行。	符合	具体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符合	具体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具体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	本项目为锅炉供热项目，不属于所列重点行业。	符合																								
严格扬尘污染管控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	建设单位将严格执行。	符合																								
具体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符合																								
具体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提升重金属污染防治水平	以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为重点，加强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和矿区无序堆存历史遗留废物排查整治。对尾矿库进行安全评估，分类制定风险管控提升工程方案。稳妥推进尾矿资源综合利用，鼓励企业通过尾矿综合利用减少尾矿堆存量。	本项目不属于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	符合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以赤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完善垃圾分类标识体系，健全垃圾分类奖励制度。2025 年年底，各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等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优化处理工艺，增强处理能力。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合理处置。	符合
	严格落实农用地安全利用	依法严格执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 号）的相关要求。 （7）拟建项目“两高”政策符合性 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并查询《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山东康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现有项目蒸汽原由亿利洁能科技（枣庄）有限公司提供，因亿利洁能公司运行不稳定，影响现有项目正常生产，为此山东康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投资 120 万元改造 1 座锅炉房，购置 2 台 4t/h 天然气锅炉及配套工程用于供热。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现有项目进行调配，锅炉年最大运行时间为 300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共 7200h/a。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512-370404-89-02-952259（见附件 3），项目将按照备案内容进行建设。

2.项目组成

拟建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拟建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内容	
主体工程	锅炉房	位于山东康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一期北侧，利用现有车间改造 1 座锅炉房，占地面积约 100 平方米，购置 2 台 4t/h 天然气锅炉及配套工程，为现有项目提供蒸汽。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项目无废水排放。
	供电	项目用电由区域供电网提供。
	供气	项目使用天然气，由燃气公司燃气管道提供，天然气年用量为 427.98 万 m³。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经 2 根 23m 高排气筒（P1、P2）排放。
	废水处理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经厂区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噪声治理	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处理	废离子树脂定期更换厂家回收，软化盐废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站。
	风险防范	安装可燃气体泄漏自动报警装置，定期检查维护等。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蒸汽，用于山东康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的蒸汽供应。本项目产蒸汽均用于厂区生产，不外售。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	----	-----	----

蒸汽	万 t/a	5.76	年运行 300d, 7200h
----	-------	------	-----------------

4.主要设施

拟建项目购置 2 台 4t/h 天然气锅炉，设备参数及型号详见下表。

表 2-3 锅炉信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产品型号	WNS4-1.25-Q(Φ6-4000)
2	结构形式	卧式
3	额定蒸发量	4t/h
4	额定蒸汽温度	194℃
5	额定蒸汽压力	1.23MPa
6	锅炉设计效率（天然气）	102.3%
7	锅炉测试效率	101.16%
8	锅炉主要材料	Q245R、20、铝硅合金羽翼管
9	炉体保温材料材质	硅酸铝毯+离心玻璃棉+辐射膜
10	保温厚度	120mm
11	锅炉包装材料	冷板喷塑
12	排烟温度	≤60℃

表 2-4 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台数	参数
1	锅炉	2	4t/h
2	软水制备机	2	软水制备率 85%
3	低氮燃烧器	2	国内领先

5.原辅材料

拟建项目所用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种类	消耗量	单位	来源
1	水	4065.88	m ³ /a	区域供水管网
2	电	5	万 kW·h	区域供电电网
3	天然气	427.98	万 m ³ /年	燃气公司燃气管道
4	软化盐	5	t/a	外购

注：1. 本项目天然气使用量核算：天然气锅炉每小时耗气量=天然气锅炉出力÷燃料热值÷锅炉热效率，本次取 1 吨天然气锅炉出力 60 万大卡，天然气热值为 8500 大卡/立方，锅炉热效率为 95%，经计算，本项目单台 4t/h 天然气锅炉耗气量为 297.21m³/h、213.99 万 m³/a（年工作时间为 7200h），2 台锅炉天然气使用量共计 427.98 万 m³/a。

2.软化盐主要成分为氯化钠（95%），软化盐的作用为对离交树脂进行再生恢复树脂的吸附能力。

6.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锅炉自带软水制备机，因此项目无需另行安装软化水装置。

锅炉补水：项目购置 2 台 4t/h 天然气蒸汽锅炉，锅炉运行时间为 7200h。锅炉补水包括锅炉排污水和蒸汽冷凝损失水两部分。蒸汽产生量为 5.76 万 t/a，即锅炉循环水量为 5.76 万 m³/a，根据项目设计资料，锅炉排污量为循环水量的 1%~5%，本次评价取 5%，即锅炉排污量为 2880m³/a；根据项目设计资料，蒸汽冷凝损失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即锅炉蒸汽冷凝损失水量为 576m³/a。因此，锅炉补水为锅炉排污水和锅炉蒸汽冷凝损失水，锅炉补充水量共计 3456m³/a。

软水制备：根据项目设计资料，锅炉自带软水制备机的软水制备效率为 85%，锅炉补水年用量为 3456m³，则软水制备用水量为 4065.88m³。

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4065.88m³/a。

（2）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

锅炉排污水：根据项目设计资料，锅炉排污量为循环水量的 1%~5%，本次评价取 5%，即锅炉排污量为 2880m³/a，废水经厂区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软水制备废水：根据项目设计资料，软水制备效率为 85%，年制备 3456m³软水，则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609.88m³，废水经厂区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表 2-5 项目水平衡情况一览表

用水环节	用水量（m ³ /a）	来源	排水环节	排水量（m ³ /a）
锅炉补水	3456（软水）	软水制备机	锅炉排污水	2880
			锅炉冷凝水损失	576
软水制备	4065.88	区域管网	软水制备废水	609.88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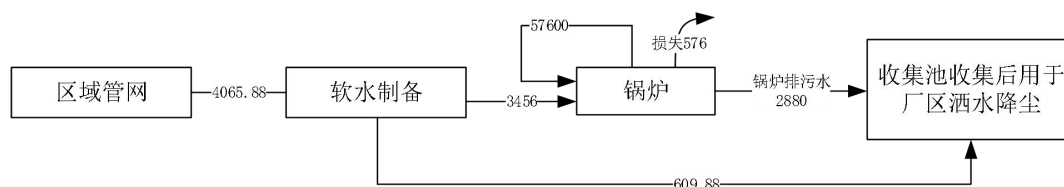


图 1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m³/a）

7.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由现有厂区进行调剂，三班制，8h/班，年工作时间为 7200。

	8.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康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动力车间内,改造1座锅炉房,购置2台4t/h天然气锅炉及配套工程,为现有项目提供蒸汽。项目平面布置充分考虑了生产工艺和公用设施的要求,各环节连接紧凑,便于节能降耗,提高生产效率,同时考虑了厂区内生产、办公环境,也兼顾了厂区外附近环境情况。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保护环境角度考虑,布局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拟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由动力车间进行改造,施工过程主要有材料运输、装饰工程、设备安装等工序,会产生噪声、固体废物、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1.施工期施工流程 施工期根据具体需要进行装修,待装修好后开始进行设备安装,最后进行总体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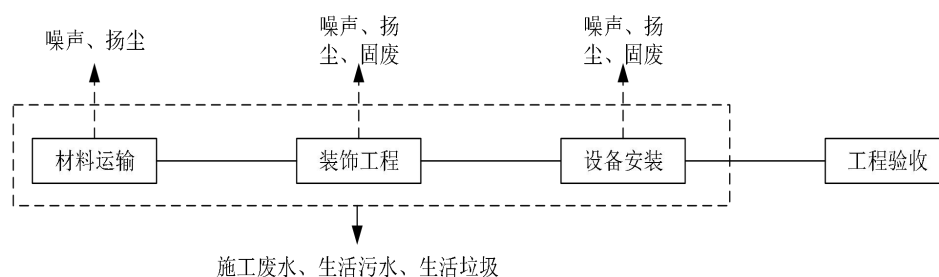


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施工期污染工序

(1) 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其次是施工车辆等燃油燃烧时排放的 SO_2 、 NO_2 、 CO 、烃类等污染物。

废气主要来源有：

- ① 装卸和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管网布设、地面开挖产生的扬尘。
- ② 施工物料的堆放、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
- ③ 建筑物料的运输造成的道路扬尘。
- ④ 清除固体废物和装模、拆模以及清理工作面引起的扬尘。
- ⑤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
- ⑥ 装修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甲醛、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等。

(2) 废水

施工过程的废水主要来源于：

- ①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 BOD_5 等。
- ② 建筑材料在堆放期间可能受到雨水的冲刷流失而产生的废水，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 。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自建筑施工机械、各类安装设备以及来往运输车辆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挖掘残土、废弃建筑材料等）以及由于施工人员进驻带来的生活垃圾。

二、营运期

1.运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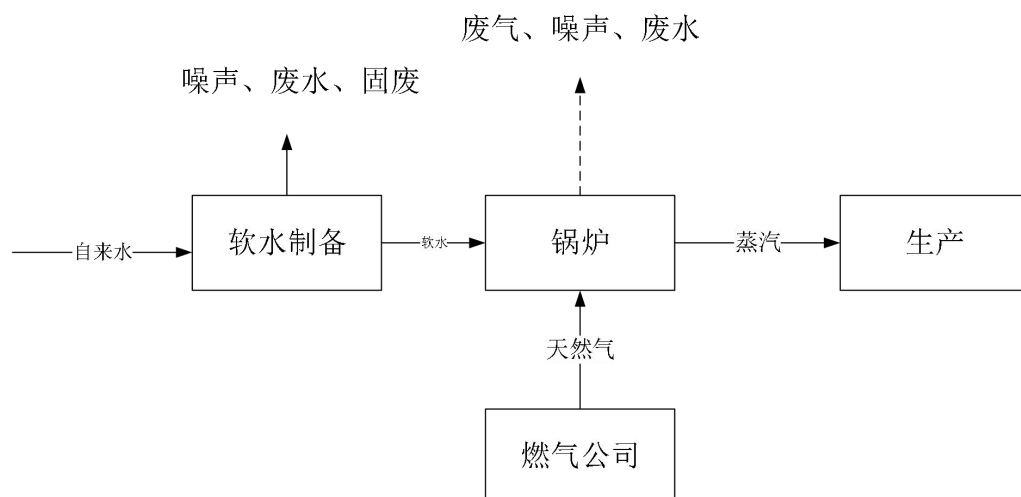


图3 拟建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本项目购置2台4t/h天然气锅炉，锅炉自带软水制备机，使用离子交换树脂制备，软水制备效率为85%。制备好的软水通入锅炉，利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进行燃烧加热，将软水加热形成蒸汽，通过管道送至现有项目使用。天然气锅炉配置低氮燃烧器，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2根23m高排气筒（P1、P2）排放。

产污环节：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SO₂、NO_x、林格曼黑度）、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设备运行噪声、废离子交换树脂、工业盐废包装袋。

综上所述，项目产污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燃气燃烧	锅炉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低氮燃烧+2根23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天然气锅炉	锅炉排污水	全盐量、COD、SS	经厂区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噪声	锅炉、泵类	/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离子交换树脂、杂质	厂家回收
		工业盐废包装袋	塑料	外售废品回收站

	1.在建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在建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2-7 在建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环保验收时间及文号		排污许可办理情况
	山东康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项目（一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枣环许可字 （2022）81 号		未验收		未办理
	2.在建项目产排污情况								
	根据《山东康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在建项目产排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在建项目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	装置	污染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1#车间	生产工艺废气	1,4-二氧六环	0.344	两级深冷+碱喷淋+水洗+除湿+活性炭吸附脱附+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	0.001	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至外环境	
				HCl	22.982		0.229		
				N,N-二甲基乙酰胺	0.15		0.0015		
				NH ₃	0.001		0.00001		
				SO ₂	15.993		0.32		
				丙酮	0.71		0.0021		
				二甲基亚砷	0.096		0.0067		
				二氯甲烷	17.3		0.346		
				甲胺	0.003		0.0002		
				甲醇	28.757		0.1438		
				氯甲烷	2.912		0.09		
				石油醚	0.291		0.0058		
				四氢呋喃	0.009		0.0001		
				乙醇	3.87		0.0194		
				乙腈	13.074		0.0654		
				乙酸	0.046		0.0001		
				乙酸乙酯	3.84		0.0576		
				异丙醇	12.17		0.1217		
				颗粒物	0.374		0.0037		
				VOCs（合计）	83.572		0.862		
		4#车间	生产工艺废气	2,5-二氯苯乙酮	2.15	两级深冷+碱喷淋+水洗+除湿+活性炭吸附脱附+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	0.0666	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至外环境	
				HCl	1.170		0.0117		
				丙酸	0.066		0.0023		
				醋酸丁酯	0.329		0.0066		
				对二氯苯	1.305		0.0405		
	二氯甲烷			14.902	0.298				

				1,4-二氧六环	0.043		0.0001	
				甲苯	12.781		0.2556	
				甲醇	9.677		0.0484	
				乙醇	11.561		0.0578	
				乙酸	3.037		0.0091	
				乙酸乙酯	6.513		0.0977	
				乙酰氯	0.347		0.0059	
				正庚烷	9.343		0.2896	
				颗粒物	1.86		0.0186	
				VOCs（合计）	72.054		1.178	
		5#车间	生产工艺 废气	3,5-二甲基吡啶	0.043	两级深冷+碱喷淋+ 水洗+除湿+活性炭 吸附脱附+活性炭 吸附工艺处理	0.0013	经排气筒 DA003 排放至外环境
				HCl	0.029		0.0003	
				NH ₃	11.154		0.2231	
				丙酸	1.265		0.0443	
				丙酮	16.605		0.0498	
				醋酸丁酯	1.923		0.0385	
				醋酸酐	1.505		0.0256	
				甲酸	0.199		0.0006	
				乙醇	41.927		0.2096	
				乙腈	10.512		0.0526	
				乙酸	0.188		0.0006	
				颗粒物	2.71		0.0271	
				VOCs（合计）	74.167		0.423	
		6#车间	生产工艺 废气	2-苯并[c]呋喃酮	6.300	两级深冷+碱喷淋+ 水洗+除湿+活性炭 吸附脱附+活性炭 吸附工艺处理	0.1512	经排气筒 DA004 排放至外环境
				3,5-二甲基吡啶	0.026		0.0008	
				3,5-二甲基吡啶	3.486		0.0837	
				HCl	0.936		0.0094	
				甲苯	5.891		0.1414	
				甲醇	3.374		0.0169	
				硼酸三甲酯	0.044		0.0007	
				石油醚	8.739		0.2447	
				四氢呋喃	8.906		0.0623	
				颗粒物	0.6		0.006	
				VOCs（合计）	36.8		0.702	
		污水处理站及 储罐区		氨	0.576	水洗+碱洗+活性炭吸 附	0.012	经排气筒 DA006 排放至外环境
				硫化氢	0.072		0.007	
				丙酮	1.555		0.0544	
				乙酸	2.556		0.0895	
				醋酸丁酯	0.182		0.0364	
				二氯甲烷	0.504		0.1602	
				甲苯	0.378		0.0756	
				甲醇	1.257		0.0440	
				甲酸	0.237		0.0083	
				四氢呋喃	0.998		0.0349	

				乙醇	5.463		0.1912	
				乙腈	0.003		0.0001	
				乙酸乙酯	0.443		0.0443	
				异丙醇	0.005		0.0004	
				石油醚	0.031		0.0031	
				醋酸酐	0.01		0.0004	
				VOCs	13.919		0.743	
		质检研发楼		VOCs	0.750	水洗+碱洗+活性炭吸附	0.075	经排气筒 DA005 排放至外环境
		多效蒸发装置		乙酸	0.583	水洗+碱洗+活性炭吸附	0.0204	经排气筒 DA007 排放至外环境
				二氯甲烷	0.557		0.1114	
				甲苯	0.417		0.0834	
				甲醇	1.225		0.0429	
				甲酸	0.232		0.0081	
				四氢呋喃	1.282		0.0449	
				乙醇	0.543		0.0190	
				乙腈	0.003		0.0001	
				乙酸乙酯	0.296		0.0296	
				异丙醇	0.004		0.0003	
				VOC 小计	5.142		0.36	
	无组织废气	一车间		VOCs	0.6651	采用 DCS 控制系统，物料输送均通过密闭管道进行，反应釜多为负压状态，且实行 LDAR 技术与制度	0.6651	无组织排放
		四车间		VOCs	0.9696		0.9696	
		五车间		VOCs	1.0298		1.0298	
		六车间		VOCs	0.4472		0.4472	
		装卸区		VOCs	0.609		0.609	
	废水	水量			41382	废水收集至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41382	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至拉沟河
		COD			493.27	处理后废水达到园区管网污水处理标准，去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18.62(2.07)	
		氨氮			7.45		1.45(0.207)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纸屑、塑料	27	/	0	集中垃圾处理厂
		生产车间	生产工序	蒸馏（精馏）釜残	1414.28	/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前馏分	9.22		0	
				废吸附剂（废活性炭）	19.93		0	
				废干燥剂	3.07		0	
				压滤固废	348.17		0	
				冷凝废液	228.12		0	
		仓库	储运	废包装材料（危	7.53	/	0	

				化品)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152.66	/	0	外售处理
		环保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85.64	/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维修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0.46	/	0	
		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反渗透膜	0.05	/	0	厂家回收
		污水处理	废污泥	污泥	21.6	/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絮凝络合物	氢氧化铝絮凝剂	104.8	/	0	
			含镍络合物	含镍络合物	0.008	/	0	
			多效蒸发残渣	废盐	1137.349	/	0	
		化验室	废液	废液	3.85	/	0	
			废试剂瓶	废试剂瓶	4	/	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5 年简本）》，峰城区空气监测统计结果列于表 3-1。

表 3-1 2024 年峰城区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μg/m³，CO（mg/m³）

地域	峰城区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 百分位）	O ₃ -8h（90 百分位）
年均值	9	22	66	38	0.9	170

由上表可知，2025 年峰城区 SO₂、NO₂、CO 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类浓度限值限值，PM₁₀、PM_{2.5}、O₃ 超过限值，属于不达标区域。超标原因与区域内建筑扬尘、汽车尾气、北方气候干燥易起扬尘有关，另外区域内工业污染源密集排放也是超标的重要因素之一。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方案：

依据《枣庄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为改善枣庄市环境质量，枣庄市开展了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以改善区域环境。内容如下：

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持续完善市级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探索 O₃ 污染应急响应机制。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严格按照国家、省的要求，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组织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减排方案，减排要落实到具体车间、具体生产线。规范启动应急预案，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应急减排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渠道。完善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体系。深化落实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与周边城市徐州、临沂、济宁、菏泽等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严格落实相关管控政策和排放标准要求，探索实现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执法、统一污染防治措施。积极参与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应急联动。

实施重点行业 NO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积极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加强燃煤机组、锅

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要求稳定运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控制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严格执行 VOCs 行业和产品标准。全面推进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综上分析，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整体呈逐步改善趋势。

2.地表水

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5 年简本）》，2025 年峰城区峰城大沙河贾庄闸断面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3-2 2024 年峰城大沙河贾庄闸断面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L）													
断面名称	监测月份	电导率（ms/m）	pH 值（无量纲）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天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总铜	总锌	硫化物
贾庄闸	年均值	143.2	7.8	9.0	4.2	16	2.7	0.28	0.123	7.15	0.0021	0.022	0.004
		氟化物	总硒	总砷	总汞	总镉	六价铬	总铅	氰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浊度（NTU）
		0.391	0.0004	0.0007	0.00002	0.00003	0.002	0.00044	0.002	0.0005	0.020	0.022	0.004

2025 年峰城大沙河贾庄闸断面除总氮外各水质指标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环境 保护 目 标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表 3-3 拟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 环境 因素</th><th colspan="3">环境保护目标</th><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tr> <tr> <th>名称</th><th>相对方位</th><th>与厂界距离（m）</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 环境</td><td>晏庄村</td><td>S</td><td>495</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tr> <tr> <td>张庄村</td><td>S</td><td>410</td></tr> <tr> <td>黄庄村</td><td>S</td><td>490</td></tr> </tbody> </table> 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环境 因素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名称	相对方位	与厂界距离（m）	大气 环境	晏庄村	S	4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张庄村	S	410	黄庄村	S
项目 环境 因素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名称	相对方位	与厂界距离（m）																			
大气 环境	晏庄村	S	4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张庄村	S	410																			
	黄庄村	S	49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项目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要求，废气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3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指标	限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4-2018) 表 2 重点控制区	颗粒物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10
	SO ₂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50
	NOx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100
	烟气林格曼黑度	排放浓度限值（级）	≤1

2.废水

拟建项目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无废水外排。

3.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具体见表3-4、表3-5。

表 3-4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单位：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区域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东、西、北厂界	3	65	55
南厂界	4	70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量为 3489.88m³/a，废水经厂区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故项目无需申请废水的总量。 本项目主要外排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规定，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四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总量替代，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须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建成运营过程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44t/a，SO₂ 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86t/a，NO_x 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3.0t/a，故申请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 总量指标为 0.44t/a、0.86t/a、3.0t/a，倍量替代为 0.88t/a、1.72t/a、6.0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拟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造锅炉房，仅设备安装阶段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但随着安装工程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影响评价。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后废气主要产生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源源强核算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源强核算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环节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源强核算依据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锅炉房	1#天然气锅炉	燃气废气	烟尘	产污系数法	0.22	1 台低氮燃烧器+1 根 23m 高排气筒	是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P1
			二氧化硫		0.43					
			氮氧化物		1.50					
			林格曼黑度		/					
	2#天然气锅炉		烟尘	产污系数法	0.22	1 台低氮燃烧器+1 根 23m 高排气筒	是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P2
			二氧化硫		0.43					
			氮氧化物		1.50					
			林格曼黑度		/					

源强计算依据：

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107753 Nm³/万 m³-原料；NOx 产污系数为 6.97kg/万 m³-原料（低氮燃烧-国内领先）；SO₂ 产污系数为 0.02Skg/万 m³-原料，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本项目采用二类天然气，总硫的质量浓度取 100mg/m³，则 S=100；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11 火力发电、4412 热电联产行业废气、废水污染物系数表-天然气锅炉），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03.90 毫克/立方米-原料。本项目单台锅炉天然气使用量约为 213.99 万 m³/a，则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烟气量		Nm³/万 m³ ⁻ 原料	107753	3202.56m³/h, 折算 2305.85m³/a			
烟尘		mg/m³-原料	103.9	9.64	0.03	0.22	低氮燃烧
SO ₂		kg/万 m³ ⁻ 原料	0.02S ^①	18.56	0.06	0.43	
NO _x *		kg/万 m³ ⁻ 原料	6.97	64.68	0.21	1.50	

各个环节产生的废气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各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风机风量 (m³/h)	废气产生量 (m³/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及效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锅炉房	加热	P1	烟尘	3202.56	2305.85	9.64	0.03	0.22	配备低氮燃烧器+1根 23m高排气筒	9.64	0.03	0.22	7200	
			SO ₂			18.56	0.06	0.43		18.56	0.06	0.43		
			NO _x *			64.68	0.21	1.50		64.68	0.21	1.50		
		林格曼黑度	--	--	--	--	--	--						
		P2	烟尘	3202.56	2305.85	9.64	0.03	0.22	配备低氮燃烧器+1根 23m高排气筒	9.64	0.03	0.22	7200	

				SO ₂			18.56	0.06	0.43			18.56	0.06	0.43	
				NO _x *			64.68	0.21	1.50			64.68	0.21	1.50	
				林格曼黑度			--	--	--			--	--	--	
(2) 达标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配置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经 2 根 23m 高排气筒 P1、P2 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明确了燃气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氮氧化物-低氮燃烧技术”，本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因此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根据表 4-3 可知，锅炉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中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SO₂50mg/m³、NO_x100mg/m³、颗粒物 10mg/m³），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为技术可行的措施，可以实现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且项目距离敏感目标较远，总体上说，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处理效率降低或完全失效，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大，造成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为低氮燃烧器，若低氮燃烧器发生故障时，则锅炉不能正常点火，故不存在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外排的情况。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4）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5 拟建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废气出口温度 (℃)
			经度 E	纬度 N		
P1	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	117.78637648	34.76472537	23/0.5	50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P2	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	117.78698802	34.76476062	23/0.5	50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5)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要求，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P1、P2 排气筒	颗粒物	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中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SO ₂ 50mg/m ³ 、NO _x 10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
		氮氧化物	每月	
		二氧化硫	年	
		林格曼黑度	年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3489.88m³/a。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经厂区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3.噪声

1) 主要噪声源分析

拟建项目运营阶段噪声主要是天然气锅炉运行、泵类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60~80dB（A），为间歇性排放。

表 4-7 项目噪声源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锅炉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7	6	1	70	24h	15	55	1
2	风机	90		7	6	1	80	24h		65	1
3	锅炉	80		3	6	1	70	24h		55	1
4	风机	90		3	6	1	80	24h		65	1
5	泵类	80		9	5	1	70	24h		55	1

项目位于山东康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西南方向，表中坐标以锅炉房院墙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坐标为（0，0，0），地图上南北方向为 y 轴，东西方向为 x 轴，上下方向为 z 轴。

2)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采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的计算 ①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②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2）户外声源衰减 ①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	--

A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②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 Aatm

本工程噪声以中低频为主，空气吸收性衰减很小，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

③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Agr

本工程地面为水泥硬化路面，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很小，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

④屏障引起的衰减 Abar

噪声在向外传播过程中将受到厂房或其他车间的阻挡影响，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

⑤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量 Amisc

主要考虑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等。本次环评忽略不计本项衰减量。

3) 预测结果与评价

拟建项目设备经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拟建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时段	拟建项目贡献值	在建项目贡献值	预测值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东厂界	昼间	40	51.1	51	东、西、北厂界 昼间 65、夜间 55； 南厂界 昼间 70、夜间 55	达标
	夜间	40	51.1	51		
南厂界	昼间	36	42.3	43		达标
	夜间	36	42.3	43		
西厂界	昼间	41	47.5	48		达标
	夜间	41	47.5	48		
北厂界	昼间	45	44.7	48		达标
	夜间	45	44.7	48		

由预测结果知，企业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9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

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Leq	厂界外 1m 处	一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污环节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生产装置/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情况						
		核算方法	系数	项目用量/产量	产生量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贮存方式
软水制备机	软化盐废包装袋	计算法	包装袋重量为 40g/个，包装规格为 25kg/袋	软化盐年用量为 5 吨	0.008t/a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袋装）
	废离子交换树脂	计算法	更换周期为 5 年	装填量为 0.4t	0.4t/5a	固态	树脂	

项目固体废物采取的处置措施详见表 4-15。

表 4-15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生产装置/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固体废物代码	最终去向
软水制备机	软化盐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SW59,900-099-S59	外售废品回收站
	废离子交换树脂		SW59,900-008-S59	厂家回收

(2)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区做好防渗、防风、防晒、防雨等措施，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

污染源主要为污水管网；

	(2) 污染类型：垂直入渗； (3) 污染途径：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①集水池池壁渗漏，导致污水泄漏，从而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②污水管网破损，导致污水未经处理而泄漏，从而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4) 污染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 对设置地下的管道必须采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于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 ②分区防治 针对项目特点，项目区域可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域。 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表 4-16。项目采取的各项防渗处理措施见表 4-17。												
	表 4-16 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table><tr><th>分区</th><th>定义</th><th>厂内分区</th><th>防渗等级</th></tr><tr><td>重点防渗区</td><td>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td><td>集水池、污水管网</td><td>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td></tr><tr><td>简单防渗区</td><td>一般和重点污染防治区域以外的区</td><td>厂区道路</td><td>一般地面硬化</td></tr></table>	分区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	集水池、污水管网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	一般和重点污染防治区域以外的区	厂区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分区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	集水池、污水管网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	一般和重点污染防治区域以外的区	厂区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17 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table><tr><th>主要环境</th><th>采取的防渗处理方案</th></tr><tr><td>管道、阀门</td><td>1.阀门采用优质产品。要严格检查，有质量问题及时更换。 2.在工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道置于地上。并派专人负责时刻观察，如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解决。 3.对工艺要求必须走地下的管道、阀门设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随时观察，出现问题及时解决。</td></tr><tr><td>污水管网</td><td>地下污水输送渠道全部采用高防渗排水渠道或管网。地上架空管线加强检修，防止滴漏。</td></tr></table>	主要环境	采取的防渗处理方案	管道、阀门	1.阀门采用优质产品。要严格检查，有质量问题及时更换。 2.在工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道置于地上。并派专人负责时刻观察，如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解决。 3.对工艺要求必须走地下的管道、阀门设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随时观察，出现问题及时解决。	污水管网	地下污水输送渠道全部采用高防渗排水渠道或管网。地上架空管线加强检修，防止滴漏。						
主要环境	采取的防渗处理方案												
管道、阀门	1.阀门采用优质产品。要严格检查，有质量问题及时更换。 2.在工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道置于地上。并派专人负责时刻观察，如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解决。 3.对工艺要求必须走地下的管道、阀门设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随时观察，出现问题及时解决。												
污水管网	地下污水输送渠道全部采用高防渗排水渠道或管网。地上架空管线加强检修，防止滴漏。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在采取以上严格的防渗措施后，落实好本次评价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												

项目不存在污水乱排下渗污染地下水等问题，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占地面积较小，且用地为工业用地，生态系统以工业生态系统为主，项目运行后不会改变现有生态系统，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运营期间可能产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的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水平。

本次评价遵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文）精神，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拟建项目进行风险识别、源项分析及环境风险分析，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项目的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进行识别。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以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本项目燃料使用天然气，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天然气主要成分是烷烃，甲烷占绝大多数，可达80%~96%，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此外还含有硫化氢、二氧化碳、氮和水汽，以及微量的惰性气体。

本项目风险物质识别情况见表4-17。

表4-17 项目风险物质识别一览表

物质名称	实际量 t	临界量 t	qi/Qi
------	-------	-------	-------

天然气（甲烷）	0.1*	10	0.01
*本项目使用管道天然气，实际量为管道暂存的量。			
由结果可见，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1 <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当 $Q < 1$ 时，对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包括锅炉、天然气管线等。 本项目主要的生产设施风险为天然气管道可能泄漏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风险。 （4）环境风险分析 ①泄漏风险 天然气为气体，如果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会向大气环境排放甲烷气体，短期内会对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 ②火灾、爆炸风险 天然气为易燃、易爆气体，当发生泄漏后，泄漏出来的可燃气体可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静电及高温或与氧化剂接触等易引起火灾或爆炸。天然气在燃烧过程中会伴生颗粒物、CO 和少量 SO₂ 和 NO₂ 等污染物，短时间内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 （5）风险防范措施 ①锅炉房安装可燃气体泄漏自动报警装置，当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检测到气体浓度达到爆炸或报警器设置的临界点时，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会发出报警信号，可启动排风、切断、喷淋系统，防止发生火灾、爆炸、中毒事故，从而保障安全生产。 ②天然气管道投入运行前，必须按照有关规范进行强度、气密试验和置换，确保安全无泄漏。对于各类防爆设施和各种安全装置，应当进行定期检查和校验。 ③加强管道天然气操作安全性培训，锅炉房、天然气管道经过区域等严禁吸烟、严禁明火。制定并实施天然气安全管理工作计划，按规定设置天然			

	气设施保护装置和统一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 ④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正常去除效率。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监测等工作。 ⑤定期对锅炉进行监控，锅炉定时进行巡回检查并随时监视压力、水位、温度及燃烧情况以控制锅炉运行状况，保证天然气锅炉在使用过程中有稳定的燃气供应、电力供应。 ⑥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主管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⑦严格落实环境应急和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防止火灾发生。规范生产操作规程，员工上岗前需进行专业培训，避免因操作失误而造成事故。建立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并保证设施的完好状态，定期检查消防设施的状态；建立火灾等事故报警系统，每名职工都需了解报警系统、消防设备的使用方法和要求，达到一旦出现火险事故，立即有人报警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治设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并按规定向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报告。 （6）应急预案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指挥小组和救援小组的职责、事故响应程序、响应时间和报警条件，以及各类事故的应急措施和演练频次等。企业应在项目建成投产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相关部门备案。 （7）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进行严格监控和管理，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在采取以上措施后，环境风险事故可控。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排气筒 P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低氮燃烧+23m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中表2重点控制区要求
	锅炉排气筒 P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低氮燃烧+23m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中表2重点控制区要求
地表水环境	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	/	废水经厂区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
声环境	锅炉、泵类	设备噪声	采用隔声降噪、基础减震、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按照分区防渗的原则，对污水管道、废水收集池等采取防渗措施，阻断各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 2.加强管理，营运期间加强对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定期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地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要求进行设置，配套完善的消防设施。 2.锅炉所在车间内针对危险物质的特性和风险类型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及紧急切断装置。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排污口设置 废气排放口监测条件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的相关要求，废气监测断面及检测孔、监测平台和爬梯设置要求如下： ①监测断面及检测孔要求： A、测断面应设置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上，应便于测试人员开展检测工作，应避免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对于输送高温或有毒有害气体的烟道，监测断面应设置在烟道的负压段；若负压段不满足设置要求，应在正压段设置带有闸板阀的密封监测孔。 B、对于颗粒态污染物，监测断面优先设置在垂直管段，应避免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4 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2 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 A、B 为边长。 C、对于气态污染物，监测断面的设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如果同时测定排气流量，监测断面应按第 B 条和 C 条的要求设置。 D、在选定的监测断面上开设监测孔，监测孔的内径应$\geq 90\text{mm}$。监测孔在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使用时应易打开。 E、烟道直径$\leq 1\text{m}$的圆形烟道，设置一个监测孔；烟道直径大于 1m 不大于 4m 的圆形烟道，设置相互垂直的两个监测孔；烟道直径$>4\text{m}$的圆形烟道，设置相互垂直的 4 个监测孔。 ②监测平台要求： A、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0.5m 以上的监测平台及通道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防护栏杆的高度应$\geq 1.2\text{m}$。 B、监测平台的防护栏杆应设置踢脚板，踢脚板应采用不小于 $100\text{mm} \times 2\text{mm}$ 的钢板制造，其顶部在平台面之上高度应$\geq 100\text{mm}$，底部距平台面应$\leq 10\text{mm}$。 C、防护栏杆的设计载荷及制造安装应符合 GB4053.3 要求。 D、监测平台周围空间应保证测试人员正常方便操作监测设备或采样装置。 E、监测平台可操作面积应$\geq 2\text{m}^2$，单边长度应$\geq 1.2\text{m}$，且不小于监测断面直径（或当量直径）的 1/3。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水平排列，则监测平台区域应涵盖所有监测孔；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竖直排列，则应设置
--------------	--

	多层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宽度应$\geq 0.9\text{m}$。 F、监测平台地板应采用厚度$\geq 4\text{mm}$的花纹钢板或钢板网铺装（孔径小于$10\text{mm}\times 20\text{mm}$），监测平台及通道的载荷应$\geq 3\text{kN/m}^2$。 G、监测平台及通道的制造安装应符合 GB4053.3 要求。 H、监测平台应设置 220V 低压配电箱，内设漏电保护器、至少配备 2 个 16A 插座和 2 个 10A 插座，保证监测设备所需电力。配备夜间照明设施。 I、监测平台附近有造成人体机械伤害、灼烫、腐蚀、触电等危险源的，应在监测平台相应位置设置防护装置。监测平台上方有坠落物体隐患时，应在监测平台上方 3m 高处设置防护装置。 ③监测梯要求： A、监测平台与地面之间应保障安全通行，设置安全方式直达监测平台。设置固定式钢梯或转梯到达监测平台，应符合 GB4053.1 和 GB4053.2 要求。 B、监测平台与坠落高度基准面之间距离超过 2m 时，不应使用直梯通往监测平台，应安装固定式钢斜梯、转梯或升降梯到达监测平台。梯子无障碍宽度$\geq 0.9\text{m}$，梯子倾角不超过 45 度。 2、排污许可证申请 项目应在获得环评审批文件后，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对于单台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上的锅炉排污单位实施重点管理，本项目实施简化管理。 3、自行监测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中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保障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4、环保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
--	--

	有力措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	--

六、结论

山东康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其建设和选址是合理的。针对各种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废气、废水、噪声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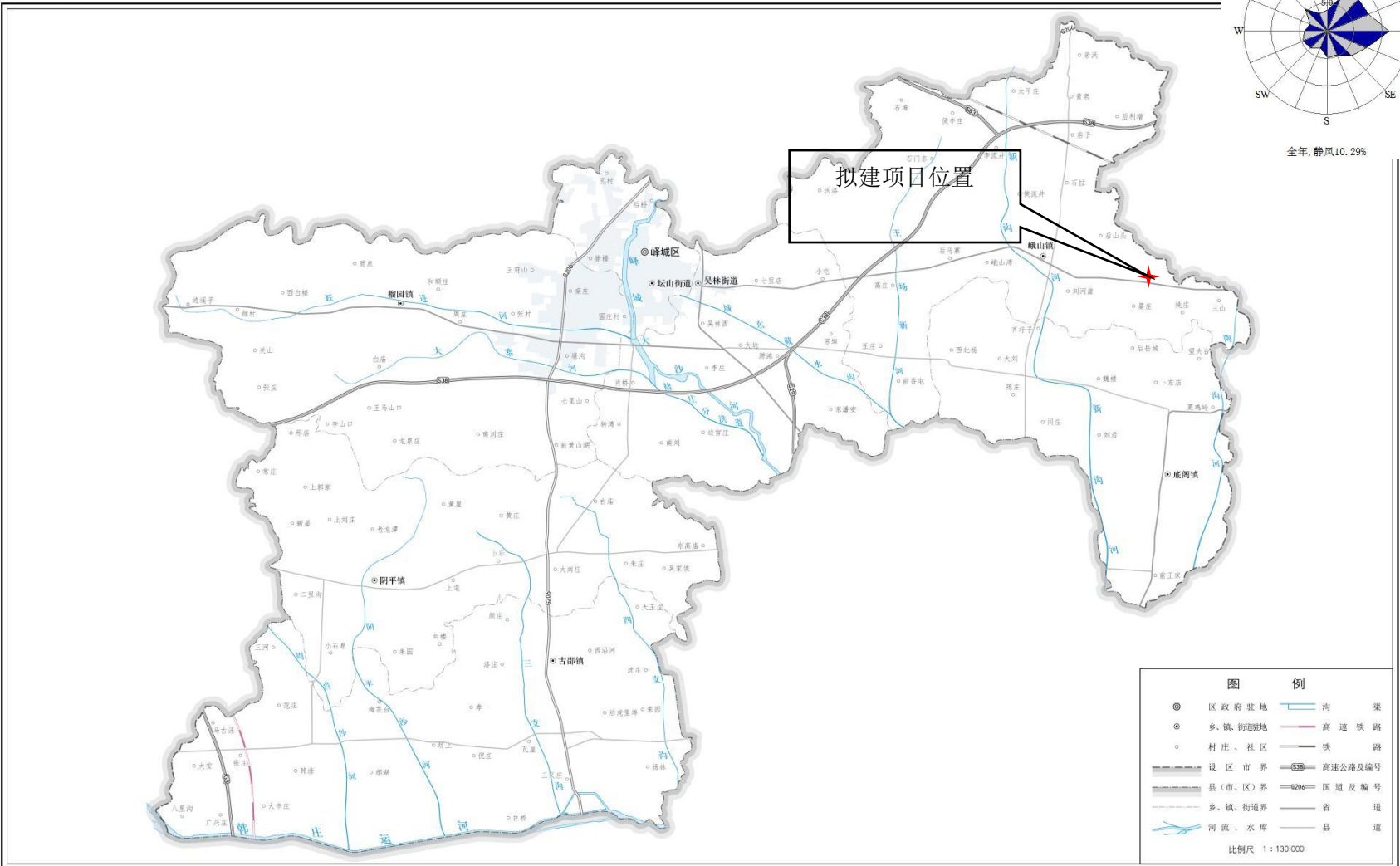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 程 许可排 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t/a)	/	4.343	4.343	/	/	4.343	0
	颗粒物（t/a）	/	0.056	0.056	0.44	/	0.496	+0.44
	氨（t/a）	/	/	0.012	/	/	0.012	0
	硫化氢（t/a）	/	/	0.007	/	/	0.007	0
	二氧化硫（t/a）	/	0.32	0.32	0.86	/	1.18	+0.86
	氮氧化物（t/a）	/	/	/	3.0	/	3.0	0
废水	COD(t/a)	/	/	18.62	/	/	18.62	0
	氨氮（t/a）	/	/	7.45	/	/	7.45	0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纸屑、塑料（t/a）	/	/	27	/	/	27	0
	废包装材料（外包装） （t/a）	/	/	152.66	0.008	/	152.668	+0.008
	反渗透膜（t/a）	/	/	0.05	/	/	0.05	0
	废离子交换树脂（t/5a）	/	/	/	0.4	/	0.4	+0.4

危险 废物	蒸馏(精馏)釜残(t/a)	/	/	1414.28	/	/	1414.28	0
	前馏分(t/a)	/	/	9.22	/	/	9.22	0
	废吸附剂(废活性炭) (t/a)	/	/	19.93	/	/	19.93	0
	废干燥剂(t/a)	/	/	3.07	/	/	3.07	0
	压滤固废(t/a)	/	/	348.17	/	/	348.17	0
	冷凝废液(t/a)	/	/	228.12	/	/	228.12	0
	废包装材料(内包装) (t/a)	/	/	7.53	/	/	7.53	0
	废活性炭(t/a)	/	/	85.64	/	/	85.64	0
	废润滑油(t/a)	/	/	0.46	/	/	0.46	0
	污泥(t/a)	/	/	21.6	/	/	21.6	0
	氢氧化铝絮凝剂(t/a)	/	/	104.8	/	/	104.8	0
	含镍络合物(t/a)	/	/	0.008	/	/	0.008	0
	废盐(t/a)	/	/	1137.349	/	/	1137.349	0
	废液(t/a)	/	/	3.85	/	/	3.85	0
	废试剂瓶(t/a)	/	/	4	/	/	4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峰 城 区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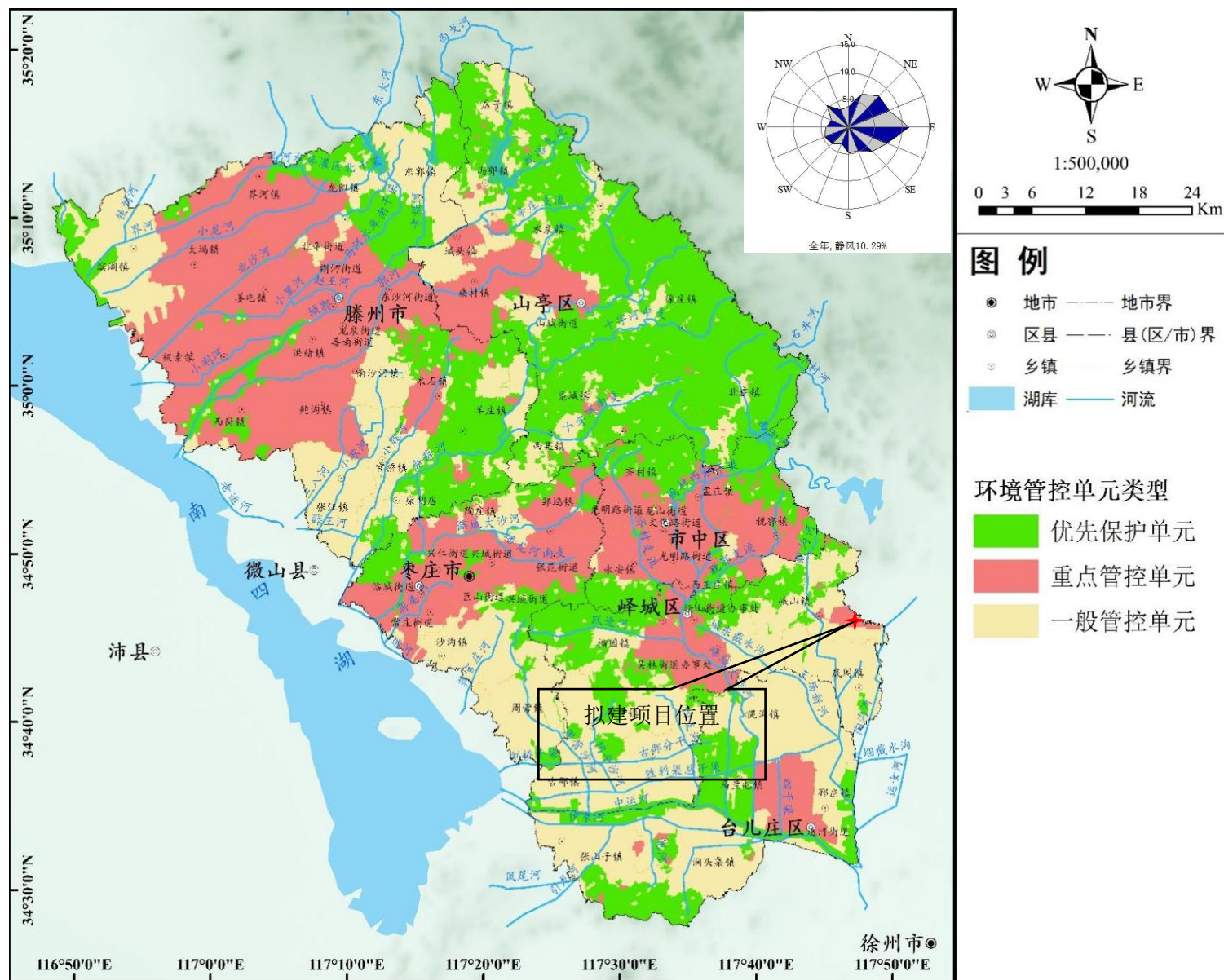
山东省标准地图



审图号：鲁SG(2025)084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山东省地图院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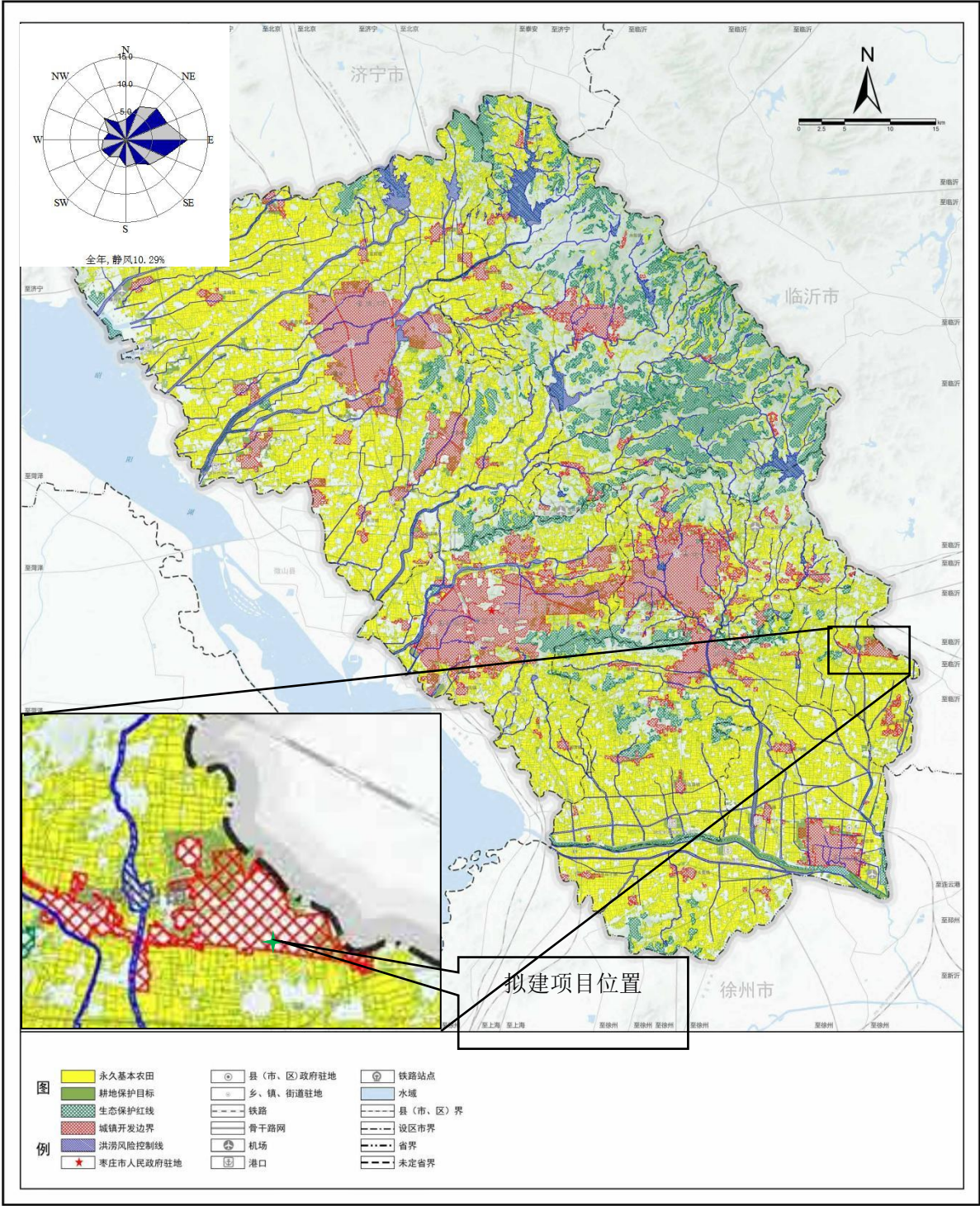
附图 1 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拟建项目与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图

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5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枣庄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 编制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制图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附图3 拟建项目与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4 拟建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拟建项目现状图



附图 6 拟建项目四至图

附件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枣庄市峰城区峨山镇 352 省道北侧，峰城化工产业园区内建设“山东康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公司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请尽快组织力量，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开展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山东康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5 日



附件 2 真实性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委托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康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项目》，我公司已对该报告中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对。报告中所涉及资料，均为我单位提供，我单位承诺对其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山东康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1日



附件 3 项目备案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康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翟奎杰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404MA3RNJ9R2Q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12-370404-89-02-952259		
	项目名称	山东康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项目		
	建设地点	峰城区		
	建设地点详情	峰城化工产业园郗薛公路北侧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峰城化工产业园，建设锅炉房等建筑约100平方米，购置4蒸吨/小时天然气备用锅炉2台，实现年产能57600吨蒸汽。主要原材料为：水、天然气。生产工艺为：天然气锅炉。项目主要耗能设备为天然气锅炉等，其中电力消耗21.6万度。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我单位承诺将在依法依规办理规划、土地、环评、施工许可、文物保护等必要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		
	总投资	12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6年至2027年
项目负责人	翟奎杰	联系电话	199****7999	备注
承诺： 山东康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翟奎杰 备案时间：2025-12-31				

附件 4 土地证

鲁 (2020) 枣庄市 不动产权第 2002300 号	
权利人	山东康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峰城区峨山镇郑薛公路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70404 105025 GB00003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0601)
面积	80639m ²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2020-12-15起2070-12-14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80639m ²



宗 地 图

单位: $m.m^2$

宗地编号: 370404105025GB00003

权利人: 山东康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 3848.00-39571.00

宗地面积: 80639平方米



绘图日期: 2020年12月7日

1:2000

绘图员: 程静

审核日期: 2020年12月7日

审核员: 戚成尚

2020年12月解析法测设界址点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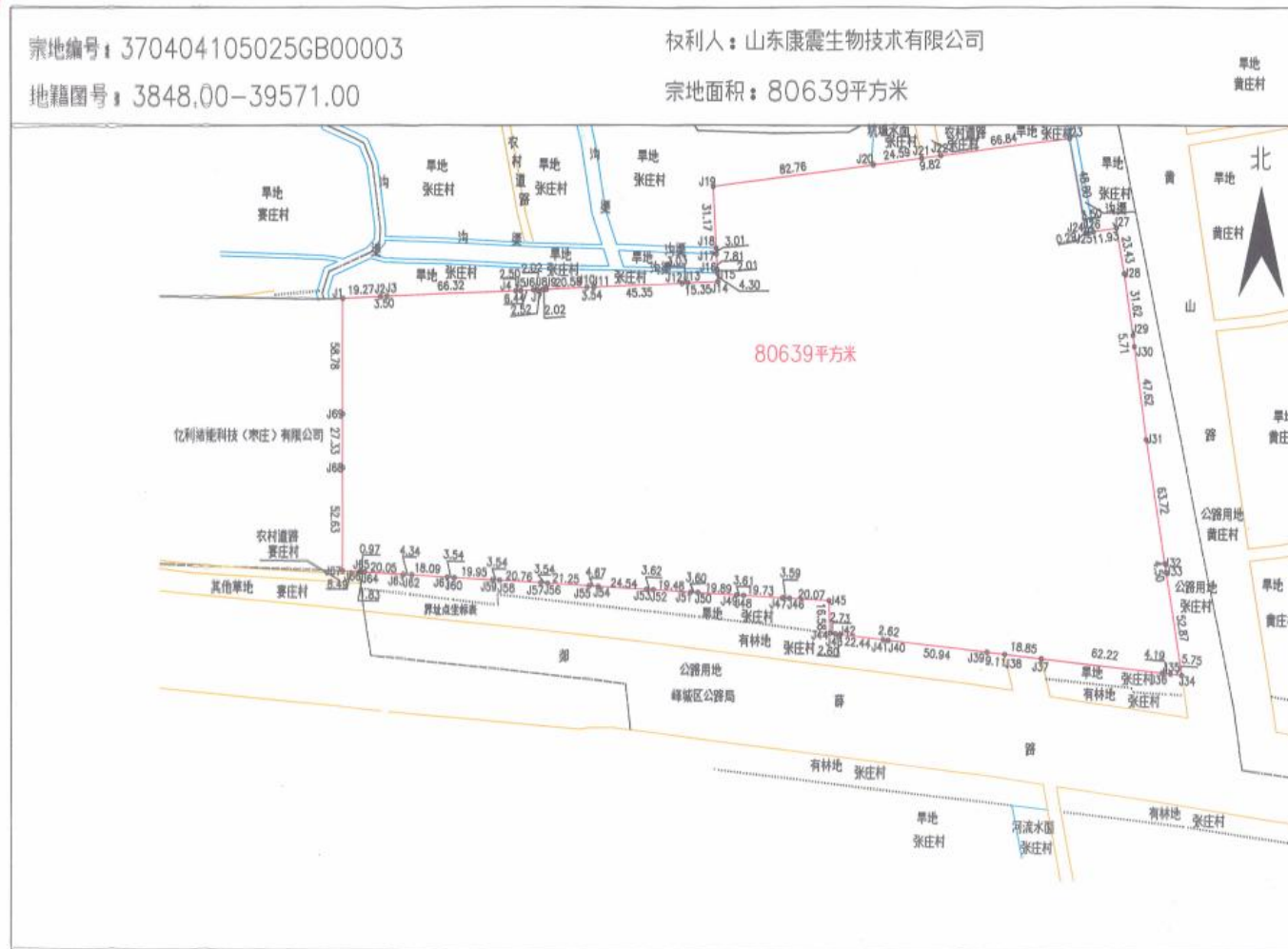
单位: $m.m^2$

宗地编号: 370404105025GB00003

权利人: 山东康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 3848.00-39571.00

宗地面积: 80639平方米



绘图日期: 2020年12月7日
审核日期: 2020年12月7日
2020年12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2000

绘图员: 程静
审核员: 戚成尚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枣环许可字〔2022〕81 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东康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高端原料药和中间体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康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康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高端原料药和中间体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新建，位于峯城化工产业园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质检研发楼、1#甲类车间（设 1 条瑞巴派特生产线、1 条富马酸沃诺拉赞生产线、1 条磷酸特地唑胺生产线、1 条他达拉非生产线）、4#甲类车间（设 2 条二氯生生产线、1 条二苯甲酸酯生产线）、5#甲类车间（设 2 条卡巴匹林钙生产线，1 条磷酸替米考星生产线、1 条二丙酸咪唑苯脲生产线）、6#甲类车间（设 1 条 2-苯并[c]呋喃酮生产线，1 条对氯苯硼酸生产线、1 条 3, 5-二甲基哌啶生产线）、甲类仓库一、甲类仓库二、丙类

仓库、动力车间、总控室、罐区、污水处理、人流传达、1#物流传达、2#物流传达、循环水池、消防水池、室外管架以及厂区绿化等辅助设置，设计产能 3553 吨/年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包括瑞巴派特、富马酸沃诺拉赞、磷酸特地唑胺、他达拉非、二氯生、二苯甲酸酯、卡巴匹林钙、磷酸替米考星、二丙酸咪唑苯脲、2-苯并[c]呋喃酮、对氯苯硼酸、3, 5-二甲基吡啶。

根据报告书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严格制定扬尘防治方案，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将施工扬尘影响降至最小。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设备声级。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加强施工污水的排放管理和生态环境及土壤保护措施。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四个车间产生的废气单独处理后分别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外排废气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表 2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

排放限值、《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1标准限值要求。

质检研发楼实验废气经处理后引至高于楼顶1.5m的烟道（DA005）排放。外排废气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标准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废气、储罐区废气经管道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6）排放。外排废气须符合《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要求。

多效蒸发废气、危废间废气经管道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7排放。外排废气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表2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采用DCS生产控制系统、运输管道密闭、定期进行LDAR等措施减少生产装置区、储罐区、装卸区的无组织排放，储罐及装卸区采用氮封+气液平衡管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废气浓度须符合《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相关要求。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项目不同类型的废水进行分类收集预处理后送至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置，符合《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 2、表 4 中限值及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标准（硫酸盐、全盐量应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经一企一管送入枣庄丰源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四)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加强防渗设施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根据重点污染防治区平面布置、地下水流向，合理设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计划。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良环境影响。

(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南厂界噪声须符合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噪声满足 3 类标准的要求。

(六)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七)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口，排气筒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孔、安装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排气筒须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含使用 FID 检测器的 NMHC 自动监测设备)，并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同时应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严格实施清洁生产。

(八)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组织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生产运行中的全程风险管理。按照“单元—厂区—园区”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水池，确保事故水可自流进入所在区域事故水池。建立项目与区域的环境风险监控预警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受影响区域内人员应急疏散方案，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项目与园区、区域等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或消除对环境的污染。

(九) 该项目运营后，VOCs、SO₂、颗粒物排放总量应分

别控制在 4.343t/a、0.32t/a、0.056t/a 以内。

(十)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书相关要求，该项目采取拆除活动时及服务期满后需开展完成相应的风险评估和修复工作等。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峯城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项目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则本文件自始自然作废。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5 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

附件 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4MA3RNJ9R2Q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山东康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亿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0 年 03 月 31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翟奎杰	住 所 枣庄市峰城区峨山镇化工园区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4 月 06 日		